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19〕15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 上岗退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财政局，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221 号）的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共 34.42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

(财预〔2013〕347号)的要求,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,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,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

请各市、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,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,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附件: 1. 2019-2020 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安排方案

2.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江门市教育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3日印发
